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承辦人：賈裕昌
電話：02-33566500
電子信箱：jyc@ey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衛字第114502639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5026398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所報「長期照顧十年計畫3.0（115-124年）」草案一案，
准予依核定本辦理，並持續加強跨部會業務溝通聯繫及追
蹤督考，協調有關機關及督導地方政府落實推動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114年6月30日衛部顧字第1141961887號函。
- 二、檢附「長期照顧十年計畫3.0（115-124年）」（核定本）1
份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

副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（含附件）、行政院主計總處（含附件）、國家發展委員會管制考核
處（均含附件）（含附件） 2025/12/31 14:42:59

總收文 114.12.31



1140158688